

彰化縣北斗鎮社會救助金專戶設置管理及運用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鎮民代表會審議通過

- 一、彰化縣北斗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辦理社會救助金之勸募及運用，依據彰化縣政府九十二年八月八日府法制字第○九二○一四八三三四號令頒彰化縣社會救助金勸募及運用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在本所公庫銀行設置社會救助金專戶（以下簡稱本專戶），以本所為承辦管理機關。
- 三、本專戶之收入來源如下：
 - （一）募得之經費及民間捐款。
 - （二）本專戶之孳息。
 - （三）縣府補助款及公所補助款。
 - （四）其他收入。
- 四、本專戶之支出範圍如下：
 - （一）低收入戶民眾因災倒毀家園之協助重建。
 - （二）急難救助。
 - （三）本委員會所通過及其他有關社會救助福利事業。
 - （四）辦理專戶業務及勸（捐）募所需之行政費用。專戶金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內者，行政費用最高以百分之八為限，逾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其超過部分最高以百分之四為限。
- 五、本專戶設置管理運用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本專戶經費之勸（捐）募事項。
 - （二）本專戶經費之保管稽核事項。
 - （三）本專戶經費之年度運用方針及計畫執行報告。
 - （四）本專戶之管理及動支事項。
 - （五）本專戶之預算決算事項。
 - （六）其他經委員提請審議之事項。委員會決議之事項，應報告本所核定辦理。
- 六、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本所主任秘書兼任；置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本所秘書兼任；另置委員九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本所代表三人。
 - （二）工商企業代表一人。
 - （三）轄區重要機關或社團負責人四人。
 - （四）宗教團體代表一人。前項委員由鎮長遴聘，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 七、委員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副主任委員代理之，副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八、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除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外，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 九、委員會開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十、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承辦人員擔任。
- 十一、本專戶以政府所定之會計年度為其會計年度，其會計事務之處理，應獨立計算，依照政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 十二、本專戶之收支、運用情形及積存數額，每年徵信公告之並送代表會備查。
- 十三、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
- 十四、有關捐募事項，另訂定勸募計畫辦理，其他未規定事宜應依相關法令辦理。
- 十五、本要點經鎮民代表會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